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4〕9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诚平二级 渔港工程海域使用补偿方案的通知

峰尾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
《诚平二级渔港工程海域使用补偿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诚平二级渔港工程海域使用补偿方案

为保障诚平二级渔港工程顺利进行，妥善做好项目用海补偿安置工作，保护被收海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补偿方案。

一、补偿对象

诚平二级渔港工程使用海域范围内所有渔业生产行为（包括设施），具体为：

（一）养植物，是指从事种养殖业所必需的海上固定性养殖生产器材、池式构筑物和养殖种苗（不含流动性船只、工具）；

（二）固定捕捞设施，是指从事海洋捕捞所必需的海上固定性捕捞设施。

二、补偿面积和范围

（一）海上、滩涂按照实际使用的滩涂或水面计算面积，标准面积单位为亩（每亩等于 666.7 平方米），套养的养殖区按最主要的养殖品种给予补偿，混养的养殖区按混养品种所占的比例进行折算，面积不得重复计算。

（二）养植物的放养规格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否则按标准规格的百分比折算面积：

1. 养殖海带、江蓠，每亩不少于 180 米浮绠；
2. 养殖石牡蛎，每亩不少于 1000 块牡蛎石；

3. 浮绳式养殖牡蛎，每亩不少于 350 米浮绠；
4. 棚架式养殖牡蛎，每亩不少于 6 个标准养蚵架；
5. 蝾、蛤等滩涂底播养殖和人工管养的滩涂，按抽样幼苗不低于 0.1 公斤/平方米，养成 8 个月不低于 0.5 公斤/平方米。

（三）养殖户拆除补偿，按照“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补偿费直接归现有经营者所有。下列情况不予补偿：

1. 无正当理由使养殖区连续荒芜两年以上的；
2. 在收海通告或限养通告规定时间以后抢建、抢种的；
3. 在规划已建成的港区、航道、锚地内从事养殖的；
4. 在已收回清理的海域内从事养殖的；
5.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三、补偿标准

（一）养殖户补偿标准

养殖户补偿费包括海域补偿费、养殖设施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养殖种苗补偿费三部分组成，养殖户拆除之前已完成收成的，不再给予养殖种苗补偿。对不同种类和方式的养殖，执行不同的补偿标准。

1. 蝾、蛤海域补偿费每亩 3840 元，养殖设施补偿费每亩 1400 元，种苗补偿费每亩 196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7200 元；
2. 人工管养的贝类滩涂天然纳苗、育苗场，海域补偿费每亩 3840 元；
3. 竖石牡蛎、插竹牡蛎，海域补偿费每亩 3840 元，养殖设

施补偿费每亩 166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5500 元；

4. 棚架式牡蛎吊养，海域补偿费每亩 3840 元，养殖设施补偿费每亩 3960 元，种苗补偿费每亩 140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9200 元；

5. 养殖紫菜，海域补偿费每亩 3200 元，养殖设施补偿费每亩 4200 元，种苗补偿费每亩 150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8900 元；

6. 养殖海带、江蓠，海域补偿费每亩 3200 元，养殖设施补偿费每亩 4300 元，种苗补偿费每亩 150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9000 元；

7. 浮绳式牡蛎吊养，海域补偿费每亩 3200 元，养殖设施补偿费每亩 4600 元，种苗补偿费每亩 1500 元，合计补偿费每亩 9300 元。

（二）固定捕捞设施补偿标准

固定海洋捕捞设施补偿标准包括转产补偿费、设施补偿费和人工费。

1. 大网，指 5 米等深线以下、打桩式张网，每张网补偿 10000 元；

2. 竖网、浮网，指位于低潮线以下的固定捕捞张网，每张网补偿 6200 元；

3. 鳗苗网，小网每张网补偿 500 元，大网每张网补偿 1000 元；

4. 围网捕捞，每米补偿 7 元；

5. 捕鱼笼，每个补偿80元；
6. 以上捕捞设施应包括锚桩、网具、绳索和浮球，没有网具或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不予补偿。

四、清理拆除办法

(一) 养殖海域使用权终止协议的签订和养殖户拆除的补偿、兑现工作，由峰尾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养殖户清点后经补偿对象签名确认，并在当地村委会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无异议的按规定渠道向补偿对象兑现补偿款。有异议的，由峰尾镇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二) 养殖物的拆除，由项目方组织实施，拆除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养殖苗种和养殖半成品由养殖者自行处理；捕捞设施的拆除由现有业主自行承担，网具如数上缴。

五、其他

(一) 对在拆除与补偿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营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本方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峰尾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区直有关单位：区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公安分局、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海事处。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